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嘉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21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7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嘉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審酌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高嘉佑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亦非甚鉅；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被告竊得之防摔手套1副、頭套1條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均已分別返還被害人陳冠宇及徐晨恩，此部分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於偵查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均為竊盜罪，且時間相近，地點、違犯手段及情節相似，應認罪責非難重複性甚高等情，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及同前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如附件事實欄所示之物，均已分別合法發還被害人陳冠宇、徐晨恩等情，業據被害人陳冠宇、徐晨恩於警詢證述甚詳，並有前述物品之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謝昀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219號
115年度偵字第17497號

被　　告　高嘉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嘉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5年4月14日11時許起至同日11時42分許間之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附近，見陳冠宇之防摔手套1副、頭套1條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上而無人看管，竟徒手竊取上開手套、頭套即行離去。

㈡於115年4月14日10時55分許起至同日13時40分許間之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附近，見徐晨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而漏未拔除車鑰匙，竟徒手竊取前揭機車鑰匙及機車而騎乘離去。

二、案經徐晨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嘉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於115年4月14日，分別竊取被害人之上開手套、頭套及告訴人之前揭機車、機車鑰匙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冠宇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害人之上開手套、頭套於115年4月14日遭竊之事實。
3	1.台北市圓山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2.上開手套、頭套照片	
4	證人即告訴人徐晨恩於警	告訴人之前揭機車、機車鑰匙

	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於115年4月14日遭竊之事實。
5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前揭機車行車執照	
6	1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 2.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.警員尋獲前揭機車之現場照片	被告於115年4月14日，分別竊取被害人陳冠宇之上開手套、頭套及告訴人徐晨恩之前揭機車、機車鑰匙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高嘉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而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手套、頭套及前揭機車、機車鑰匙均已發還被害人陳冠宇及告訴人徐晨恩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怡蒨